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表现良好。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8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拥有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397.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28.74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女士，2016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200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梅生，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梅生	2024.10.1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上市公司宝莱特年度审计项目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6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

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